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4,370,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11人,董事王安民先生、翟红先生、徐贵孝先生、肖亚宁先生、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陈晋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葛晓智先生、张宏中先生、李建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永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2、议案名称: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3、议案名称: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2,912	99.98	2,100	0.00	3,500	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221,270	99.98	54,600	0.00	94,574	0.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221,270	99.98	54,600	0.00	94,574	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221,270	99.98	54,600	0.00	94,574	0.02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364,844	99.99	2,100	0.00	3,500	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同业竞争承诺解决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4,654	99.81	4,300	0.01	69,558	0.18

14、议案名称:关于为潞宁煤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66,054	99.38	238,958	0.61	3,5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公司监事	1,473,882,524	99.9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3,211,93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752,912	99.98	2,100	0.00	3,500	0.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0,750	97.89	2,100	0.78	3,500	1.3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492,162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1,152,912	99.99	2,100	0.00	3,500	0.01
13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解决方案的议案	39,034,654	99.81	4,300	0.01	69,558	0.18
14	关于为潞宁煤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866,054	99.38	238,958	0.61	3,500	0.01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3、14,关联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5-01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条款为: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经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了该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2015.5修订版)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9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21914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96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15,067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反对750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兵、杨栎洁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国农科技　证券简称:000004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梁晓燕女士为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陈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梁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晓燕女士与公司现有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晓燕女士为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梁晓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梁晓燕女士简历

梁晓燕,女,汉族,1966年5月。1991年9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深房集团财务主管。1993年至今任安信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2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140人,代表股份1,197,79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9,228,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858,68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32人,代表股份339,108,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7,793,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22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龚菊明先生和殷新先生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金春卿律师、居兆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5月20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月19日和2015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4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购买相关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尚需在境内主管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并在境内主管外汇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杜库达股权转让事宜需在印度尼西亚当地报纸公告,并需杜库达股东会的批准和杜库达股东INTELLIOIL CHEMICALS Pte, Ltd.放弃对双马化工拟出让的杜库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印度尼西亚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英文名: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印度尼西亚当地语言: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失败风险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已与永银投资、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财通资管代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面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无法达成的风险

就本次收购事宜,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框架协议》,并在《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发行失败未募集足够资金或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无法预知的重大事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后若重新启动收购,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10,000万元、18,000元和21,000万元,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根据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抵消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仍存在着因市场开拓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期结束后,本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双马化工承诺的金额,双马化工将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各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在股权交割日后,本公司将保留1亿元的股权收购尾款,结合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再予支付。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的利润,将可能出现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低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交易对方可能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杜库达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库达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由于印度尼西亚作为棕榈油的主要出产区,而棕榈油又是杜库达所从事的油脂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杜库达拥有原产地优势,能够便捷的以相对低廉的价格采购棕榈油,就地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有利于降低油脂化工业务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然而,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较大规模的反华、排华事件,目前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排华情绪,存在着给中资企业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杜库达需要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若境外法律政策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杜库达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外汇波动风险

杜库达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盈利水平。自2005年7月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如果杜库达客户所在国家货币发生严重贬值,或因政治等原因部分币种结算出现障碍,可能会抑制客户的进口需求或影响杜库达与客户的正常结算,从而对杜库达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棕榈油是杜州油化和标的公司油脂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油脂化工业务年产能将大幅增加,棕榈油采购量也将大幅增加。棕榈油价格受国际市场供需情况、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主要产区天气和地质情况、原产地政治局势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油脂化工业务的生产成本,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管理层过于追求短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收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要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速度的增长。鉴于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情况不佳,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如减少研发经费、推迟产品研发计划、非理性扩张等短期措施,使标的公司采取有损企业长远价值的短期盈利行为,不利于标的公司长期